

2010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 ( 修訂附表 2 )  
( 第 3 號 ) 公告》

( 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 第 423 章 )  
第 31(2) 條訂立 )

1. 培訓機構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 第 423 章 ) 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  
“108. 青年會專業書院  
109. 八和粵劇學院有限公司  
110. 香港推拿理療專業人員總會  
111. 社會資源拓展學院  
112. 觀塘職業訓練中心  
113. 香港旅遊業議會”。

僱員再培訓局  
主席  
伍達倫

2010 年 7 月 6 日

註 釋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 第 423 章 ) 附表 2 載有可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的名單。本公告將 6 間機構加入該名單之中。